

十七史商榷

十七史商榷

十七史商榷卷四

東吳王鳴盛述

史記四  
魯世家與年表相違

魯世家徐廣注曰自悼公以下盡與劉歆歷譜合而

反違年表未詳何故今考之平公世家二十二年卒

若依年表當十九年其餘俱合無違反者惟年表悼

公元年三桓勝魯如小侯此當在定王三年乙亥今

誤入四年丙子魯共公元年此當在烈王二年丁未

今誤入元年丙午則與世家遂多牴牾然哀公既卒

于定王二年甲戌則悼公元年自當在三年乙亥由  
此數之方與十四年知伯滅合豈徐廣于劉宋時所  
見之本已不免傳寫之誤邪又知伯滅之年爲晉哀  
公四年各書所載皆同但晉出公以十七年奔齊其  
年爲定王十一年癸未魯悼公九年也明年甲申晉  
國無君史記不詳其事蓋知伯專晉如季孫意如事  
而出公之卒當卽在此一年中若今本史記于世家  
知伯滅又誤十四年爲十三賴有左傳正義所引正  
之甚矣刊誤之難也

滅楚名爲楚郡

楚世家秦將王翦破楚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  
云孫檢注云滅去楚名以楚地爲秦郡秦郡震澤王  
氏刻本作三郡疑是當從之秦莊襄王名楚本諱楚  
字故于破楚虜王後除去楚名而爲郡也楚郡之楚  
字疑衍三郡當謂南郡九江會稽如黔中固是後來  
所置非初滅六國時所有南海桂林象郡亦然且于  
楚亦僅羈縻非其疆域然如長沙郡則實楚地建爲  
郡者而孫檢但言三郡特約畧之詞耳其實當言四  
郡抑古人四字亦積畫作三故易混邪

孔子世家

以孔子入世家推崇已極亦復斟酌盡善王介甫妄  
 議之全不考三代制度時勢不識古人貴貴尚爵之  
 意困學紀聞史記正誤篇又載王文公及滴水李氏  
 說皆非也

外戚世家附

外戚世家末褚先生附三段一段記武帝同母異父  
 之姊修成君及衛子夫事又述衛青尙平陽主事一  
 段記武帝所幸尹媼好邢夫人事一段記鉤弋夫人  
 事每段各系以論斷皆鄙瑣惟衛青尙主事甚詳此  
 事史記于青傳只一句而漢書青傳則采用褚所補

語惟此稍可取

三召平

項羽本紀內廣陵人召平矯陳涉命封項梁呂后本

紀內齊王相召平舉兵欲圍王

亦見高  
五王傳

蕭何世家內

有故秦東陵侯召平種瓜城東三人皆同姓名非一

人通鑑十三卷胡三省注已言之

四皓

四皓留侯輔立惠帝以致趙王如意母子冤死成呂

氏之亂唐五王既殺二張奪武氏位當迎立太宗他

子之子不但不當使中宗復辟并高宗之子皆不當

立此二事者吾皆恨之

張負

史記高祖紀從王媪武負貰酒武負諸家皆不注漢書如淳注則云武姓也俗謂老大母爲阿負師古曰劉向列女傳云魏曲沃負者魏大夫如耳之母也此則古語謂老母爲負耳王媪王家之媪武負武家之母也絳侯周勃世家勃子亞夫爲河內守許負相之曰君後三歲而侯索隱引應劭漢書注云負河內溫人老媪也又云按楚漢春秋高祖封負爲鳴雌亭侯是知婦人亦有封邑然則負爲婦人之稱明矣若陳



丞相平世家戶牖富人張負有女孫平欲得之此張  
負則的係男子觀下文負既見陳平於邑中人家喪  
所又隨平至其家語甚明白而索隱乃云負是婦人  
老宿之稱或恐是丈夫一何淺謬

陳平邪說

陳平小人也漢得天下皆韓信功一旦有告反者閭  
左蜚語略無證據平不以此時彌縫其隙乃倡偽遊  
雲夢之邪說使信無故見黜其後爲呂后所殺直平  
殺之耳迨高祖命卽軍中斬樊噲而平械之歸噲呂  
氏黨也故平活之其揣時附勢如此且平六出奇計

而其解白登之圍特圖畫美人以遺闕氏計甚庸鄙  
又何奇焉

梁孝王世家附

梁孝王世家末附一段記梁孝王欲爲太子事又記  
梁孝王殺袁盎景帝使田叔案梁事已見田叔傳此  
重出可厭

五宗世家

五宗世家凡十三人皆景帝子以其母五人所生號  
爲五宗殊屬無理漢書改爲景十三王傳是也但其  
中臨江哀王闕于漢書作闕去于字景紀亦然則未

詳

三王世家

三王世家武帝之子所載直取請封三王之疏及三封策錄之與他王敘述迥異則遷特漫爾鈔錄猶待潤色未成之筆也據漢書武五子傳武帝六男衛皇后生戾太子趙婕妤生昭帝王夫人生齊懷王閔李姬生燕刺王旦廣陵厲王胥李夫人生昌邑哀王髡遷但取閔旦胥不及戾太子及髡者閔旦胥之封在元狩六年遷書訖太初則三王自應入世家髡封于天漢四年既有所不及書而戾太子之敗在征和二

年遷固目擊其事前則因其為太子不當入世家後則既敗不復補書且有所諱也

歐陽文忠公曰自晉書失其本義則其書之體例

雖其書王且與劉魏王相李夫人出昌邑侯王

謂主與太子帥獄獄坐即謂王夫人坐後與王俱

歸曰未敢之舉也魏書短正于時短帝六表

往來社之與於王於此既異限數并數既變

三在冊案九帝之千河越直與肅性王王之簡又三

三王冊案也陳書改為景十三王傳是也

十王冊案也陳書改為景十三王傳是也

十七史商榷卷五

東吳王鳴盛述

史記五

正義改列傳之次

常熟毛氏刻集解及索隱皆伯夷列傳第一老子韓非列傳第三此元本也而震澤王氏刻以老子莊子居伯夷傳之前同爲一卷居第一申不害韓非爲一卷居第三蓋正義本也開元二十三年奉勅升老子莊子因老而類升張守節從之若監本老子伯夷同傳第一莊子韓非同傳第三則又是後人所定

刑名

老子韓非列傳云申不害者京人也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刑非刑罰之刑與形同古字通用刑名猶言名實故其論云申子卑卑施之于名實商君列傳少好刑名之學義同陳氏瑚曰申韓之學其法在審合形名故曰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又曰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蓋循名責實之謂也愚謂禮記王制篇云刑者劓也劓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墨子經上篇云力刑之所以奮也生刑與

知處也皆以刑為形呂氏春秋君守覽云臯陶作形

高誘注引虞書五刑有服則知刑與形通矣漢張歐傳孝文

時以治刑名傳太子師古引劉向別錄云申子學號曰刑各刑名者循各以責實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

合於六經

### 弟子籍

仲尼弟子列傳裴駟注引鄭元注如母季字子產鄭

元曰魯人秦祖字子南鄭元曰秦人之類既非論語

注鄭又不注史記家語王肅私定鄭亦不見竟不知

此為鄭何書之注太史公曰弟子籍出孔氏古文然

則亦是孔安國所得魯共王壞宅壁中取出書也蓋

康成曾注之壁中書如逸書逸禮康成皆不注而弟子籍則有注

弟子籍出孔氏古文所云少孔子若干歲云云的確可信

范雎傾白起殺之

白起破趙長平詐坑其卒四十萬自謂建不世之功孰知范雎已伺其後傾而殺之天道惡殺而好還豈不可懼哉若雎亦小人之尤也夫起在秦則可謂勞臣矣雎惡其偏已必置之死地而後快蓋自古權臣欲竊人主之威柄雖有良將在外務掣其肘使不得



成功甚且從而誅翦之其但爲一身富貴計而不爲人主計有如此者

張耳弒故主

張耳與陳餘共立趙王歇臣事之耳初無德於餘及耳與趙王歇保鉅鹿城爲王離章邯所困責陳餘出死力以救之陳餘救之不力其後項羽來救破秦於鉅鹿圍得解而耳遂給奪陳餘兵此耳負餘也項羽立耳爲常山王餘襲攻耳耳亡走乃遂忘羽救鉅鹿及立已爲王之大恩而背楚歸漢此又耳之負羽也餘既定趙迎歇復爲趙王其後耳遂與韓信破趙擊